

##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6年11月25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通知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16年12月8日在公司26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。会议由副董事长赵自军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受让土地使用权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莞市飞马物流有限公司就黄江华南塑胶城（黄江塑胶物流园）所属地块与东莞市国土资源局签署《国有建设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，以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（含相关税费）的对价受让该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。

详见于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公司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受让土地使用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94）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日